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摘要**

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	建議
第 2 條 — 生效日期	指定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為新指定禁止吸煙區的生效日期 指定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為廢除聘用不多於兩名僱員的零售店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的生效日期 指定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為廢除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的生效日期 指定《修訂條例》(如獲通過)的公布日期為餘下條文的生效日期
第 4 條 — 釋義	修訂“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令禁煙規定在非載客的情況下仍然生效 修訂“管理人”、“食肆處所”、“浴室”、“住宅”、“室內”、“學校”和“工作地方”的建議定義 刪去“專上學校”及“公眾街市”的建議定義 加入“泳灘”、“自動梯”、“按摩院”、“公眾遊樂場地”、“公眾泳池”和“體育場”的新定義
第 5 條 —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重組經修訂的附表 2 第 1 部和第 2 部有關列舉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的條文 賦權衛生署署長把公共運輸交匯處內某些地方指定為禁止吸煙區 在新增的附表 5 下豁免某些表演遵從禁煙規定
第 6 條 —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	廢除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須展示足夠數目的禁煙標誌的規定
第 8 條 — 第 II 部所訂罪行	相應地廢除沒有設置禁煙標誌的罪行
第 11 條 — 第 III 部所訂罪行	提高第 III 部所訂罪行的罰款額 除非根據新增的附表 5A 獲得豁免，否則不得售賣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light”、“lights”、“mild”、“milds”、“low tar”、“醇”、“焦油含量低”、“低焦油”、“淡味”或“柔和”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產品的害處小於其他煙草產品的

	其他文字的煙草產品。
第 13 條 —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禁止在香港印刷的印刷文件刊登煙草廣告
第 15 條 — 煙草廣告的涵義	規定煙草產品的商業名稱或牌子名稱不得構成某些獲豁免煙草廣告的顯眼部分 進一步收緊有關展示煙草產品價格牌的限制，包括規定須展示訂明的健康忠告 准許雪茄店展示列出被要約出售的雪茄的名稱及價格的一式三份目錄
新條文 — 第 IV 部所訂罪行	把第 IV 部所訂罪行的罰款額由第 4 級提高至第 5 級
第 18 條 — 加入第 IVB 部 (有關督察的條文)	修訂督察的權力，使其不能進入他們合理地懷疑可能會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 為確定《條例》的有關條文是否獲得遵守，《條例草案》賦權督察進入及視察公眾有權出入的地方內的禁止吸煙區，以及取得證據或要求協助，以使他們能執行《條例》委予的職責 加入機制，以處置督察檢取的任何財產 對本部的釋義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第 19 條 — 規例及命令	加入條文以賦權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註明的式樣
第 20 條 — 取代附表 2	在第 1 部指定更多禁止吸煙區及在第 2 部列出豁免區域 在第 3 部列出三種僱員宿舍的定義
新條文第 22A 條 — 加入附表 5	豁免現場表演、或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受禁煙規限
新條文第 22B 條 — 加入附表 5A	豁免受禁止在煙草封包上使用“light”、“lights”、“mild”、“milds”、“low tar”、“醇”、“焦油含量低”、“低焦油”、“淡味”或“柔和”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產品的害處小於其他煙草產品的其他文字的規限。
第 30 條 — 某些廣告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IV 部規限	修改中文本的一個標點符號
新條文第 31A 條 — 禁止吸煙標誌	廢除有關禁止吸煙標誌的規定
第 32 條 — 取代條文	由於加入新條文第 31A 條，因此作出技術修訂，以刪除《吸煙

	(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B)的引稱
第 33 條 — 取代條文	刪除有關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零售盛器(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上展示健康忠告的位置的技術修訂
新條文第 34A 條 — 加入條文	指明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須載有的註明, 而註明須包含指定字眼
新條文第 35A 條 — 加入條文	指明煙草產品價格牌上須載有的健康忠告
第 36 條 — 修訂附表	在附表加入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須載有的註明及價格牌上須載有的健康忠告的指明式樣
第 4 部 — 過渡性條文(第 37 及 38 條)	准許在《修訂條例》(如獲通過)公布後一年內售賣載有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的煙草產品 暫緩合資格酒吧、合資格會所、合資格夜總會、浴室、按摩院及麻將天九會所等列明場所的禁煙規定生效日期, 使其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前不具效力。 賦權衛生署署長備存一份合資格場所名單 規定如列明場所的資格有所改變, 列明場所的負責人須通知署長 訂明上訴機制, 讓有關人仕能就署長將不遵從資格規定的場所從名單刪除的決定, 提出上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